

新京报讯（记者袁秀丽）4月14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地产”）发布公告称，格力地产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交所对格力地产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按照此前公告显示，格力地产拟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格力地产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3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亿元。

格力地产表示，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存量涉房项目、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编辑 武新

校对 赵琳